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OSL成為首家獲頒發AMLO牌照的數字資產平台

本公告由OSL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提供，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的全資子公司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成為首家獲批基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O」)牌照的數字資產平台。這一重要成就突顯了公司在堅守合規經營、增強數字資產行業安全性和可信性方面的努力。

作為香港首家獲證監會發牌的數字資產交易交易平台，OSL已在合規與卓越營運方面邁入第四年，始終恪守香港最嚴格的監管與合規標準。AMLO牌照標誌著OSL在合規數字資產市場中的領導與創新能力，是其發展歷程中的重要突破。

OSL作為香港唯一專注於數字資產的上市公司，憑藉其完善的合規經營模式、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在業界中脫穎而出。本公司成功通過SOC 2 Type 2審計認證，證明了其業務的卓越安全水準。借助創新的B2B2C模式及機構級別服務，OSL在推動香港數字資產投資未來發展的進程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徐飈先生。